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0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海管處「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須知」
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件1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海管處111年5月30日桃海管字第1110003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草漯沙丘前於109年6月11日公告指定為地質公園，爰為妥善管理維護草漯沙丘原有地形地貌，凡有使用該園區進行公共工程、學術研究、影片拍攝、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、文化創意、休閒體育活動者，應依旨揭知規定向該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- 三、承上，申請人未依規定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或違反管制事項，申請日起算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